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05號

上訴人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子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易栗有限公司、李永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2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